

【臺南市 110 年度 SUPER 教師獎甄選】計畫

一、**辦理宗旨**：臺南市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揚優質教育理念，發掘優良教師，推廣良師典範，表揚對教學工作有熱忱、教材研發有創意、班級經營有活力、學校興革有助益、弱勢關懷盡心力，深受學生、同事、家長喜愛，對教育有深刻影響力之教師。藉此助於社會對教師角色之重視與肯定，帶動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，給予教師實至名歸的鼓勵，並激勵專注認真、抱持理想的好老師深耕教育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**指導單位**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三、**主辦單位**：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四、**推薦條件**：

1、現任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之教師，並為本會（或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）入會滿一年以上之會員，任教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內未受行政記過以上之處分。符合下列三個基本條件，以及附加條件其中之一者，均可被推薦（或自我推薦）參加。

基本條件：（1）對教學工作有熱忱。

（2）對教材研發有創意。

（3）對班級經營有活力。

附加條件：（1）對學校興革有助益。

（2）對弱勢關懷盡心力。

（3）深受學生、同事、家長喜愛，對教育有深刻影響力。

2、曾獲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首獎或全國 SUPER 教師獎首獎者，不得再報名。

3、**擔任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或全教總理監事、會務人員（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或全教總章程規定，經其理事會通過之幹部），及本會或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工會之理監事、會務人員（依各會章程規定，經理事會通過之幹部）者，任期內不得報名。**

五、**推薦時間**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(二)止，郵戳為憑。

六、**推薦方式**：歡迎學校同仁、家長、學生或主辦單位所屬學校教師(工)會推薦報名，更歡迎教師本人自我推薦報名，名額不限。

七、**報名方式**：

1、報名表：請逕至【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tneu.org.tw/>】下載並填妥推薦報名表（A4 size 直式橫書，以 10~30 頁為原則，至多不逾 30 頁），檢附個人生活照（獨照）及師生互動數位照片（.jpg 檔）各 3 張，並提供 110 年 3~4 月份授課日課表，註明希望委員到校訪視時間區段（詳附件），以及電話訪談參考名單（徵得本人或監護人同意之現(曾)任職學校之家長、同事各 1~3 位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）。

2、以上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日（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(二)）前，利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完成報名，並請來電 06-2089766 確認：

（1）透過 e-mail 傳送檔案至本會會務信箱 tnta@ms.tnta.org.tw。

（2）將資料燒製成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（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）。

（3）將資料燒製成光碟，親送到本會（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）。

（4）資料收件後，恕不接受更換。

3、參選資料恕不退還，並請自留副本。

4、參選者平日豐富之教學檔案資料可於評審委員到校訪視時，再做呈現。

八、**遴選方式**：

- 1、遴選期間自民國 **110年3月4日(四)起，至110年3月22日(一)止**。
- 2、由本會遴聘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針對報名參加甄選活動之教師、學校同仁、學生及家長，依據評審表指標，實際到校進行課堂觀察、資料參閱及個別訪談，共分為**幼兒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**等 5 組。各組得選出入圍獎若干名，首獎得主 1~2 名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- 1、本會預計於 928 教師節前夕，公開辦理頒獎典禮，邀集各方嘉賓蒞臨，表揚各組得獎教師。
- 2、「SUPER 教師獎」入圍獎得主：每名獲頒獎金 **3,000 元**及**榮譽獎牌(盃)**。
- 3、「SUPER 教師獎」首獎得主：每名獲頒獎金 **10,000 元**及**榮譽獎牌(盃)**。
- 4、得獎者若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牌（盃）。

十、SUPER 教師獎得主應配合義務

- 1、獲選本會「SUPER 教師獎」各組首獎之教師，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「109 年度 SUPER 教師獎」全國遴選，在 **110年4月13日(二)**前需提報參加全國選拔之資料，本會將擇期辦理「SUPER 教師傳承會議」，請務必出席參加。
- 2、配合本會安排之各項採訪（僅限於與本獎項事蹟有關之事項）。
- 3、受邀為本會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研習講師。
- 4、若經費許可，應接受本會委託之人員或單位之採訪，以出版 SUPER 教師獎相關刊物、書籍。
- 5、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頒獎典禮之頒獎人。
- 6、若課務許可，應邀擔任下一屆 SUPER 教師獎決選評審團委員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人：

1. 本會 SUPER 教師推動小組召集人·邱士芬老師
電話：0937629220 e-mail：sp-13@yahoo.com.tw
2. 本會辦公室會務秘書·李奕婷秘書
電話：06-2089766 e-mail：tnta@ms.tnta.org.tw
地址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58 巷 26 號

【臺南市 110 年度 SUPER 教師獎甄選】推薦報名表

(參選組別： 幼兒園組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大專組)

參選 姓名		服務 學校	臺南市()區 ()	會員 卡號	
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 (歲)	任教 領域		服務 年資	滿()年
聯絡 電話	公：() 宅：()	行動 電話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 子 信 箱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推薦 (請填寫推薦人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	學校支會長 簽名		學校支會長 手機	
推薦人姓名	服務單位 / 現職	聯絡電話	與被推薦人關係		
推薦人意見：					
參選教師自我簡介 (包括學經歷、專長、教育理念、教學風格、生涯規劃……) (※可續頁，以 10-30 頁為原則，至多不逾 30 頁，外加課表 1 頁)					

- ※ 敬請提供電訪名單：前任或現職學校之家長、同事各 1~3 位的姓名及方便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- ※ 請附上 3-4 月份授課日課表，註明可到校訪視時間區段，以供安排評審到校教學訪視之時間安排參考。
- ※ 個人生活照（獨照）及師生互動數位相片各 3 張請以 .jpg 檔透過 e-mail：tnta@ms.tnta.org.tw 傳送或光碟燒製